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年05月05日	2024年05月05日	否
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年7月10日	2023年3月10日	否
乐歌（宁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20年2月1日	2030年2月1日	否
乐歌（宁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0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0日	否
Loctek. Inc.	30,000,000.00	2020年3月6日	2023年3月6日	否

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均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56%。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
控制制度。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
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
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计准则和政策的相关规定。
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
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
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
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
息及理财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强国 _____

梁上上 _____

易颜新 _____

2020年8月27日